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以下简称“《转型公告》”）。

根据《决议公告》及《转型公告》，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统一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现将转换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转换结果

（一）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转换前基金份额类别	转换前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基金份额类别	转换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份）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	1.050	10,377,173.00	0.990975911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	1.059	10,283,528.00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	1.068	10,377,173.00	1.009024088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	1.059	10,470,817.00

（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将分别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如下表所示：

转换前基金份额类别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转换后基金份额类别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份）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场内份额	24,157,676.00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	24,157,676.00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场外份额	96,344,277.12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	96,344,277.12

注：

1、待登记机构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转换后的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或截位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持基金份额数量减少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场内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

的风险。

2、由于转换后份额数量为转换前该类别份额持有人各自进行份额转换后所持份额的加总，与按转换前总份额乘以转换比例计算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重要提示

（一）《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2020年12月1日生效，原《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二）自2020年12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160814”，场外简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LOF）”，场内简称“金融地产”。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

（四）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2月1日起，开始办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

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